《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评价认定规范》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1、任务来源

为贯彻《“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提出并制定《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评价认定规范》团体标准。

本团体标准制定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牵头组织并归口，本标准的编制工作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联合 XXXX、XXXX、XXXX 共同完成。

2、起草单位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XXXX、XXXX、XXXX。

3、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承担工作
			。。。。。。

（二）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国家标准以（区域）品牌或品牌价值评价的方法、具体评价工作操作指南类标准为主，如：GB/T 39654《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GB/T 39071《品牌评价消费者感知测量指南》、GB/T 29187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39904《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等 20 余项标准。地方政府主要围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发展情况的标准，如：DB 22/T 3439《文化产业特乡（镇）村评定规范》、DB13/T 2860《河北知名品牌评价规范 产品》、DB37/T 3736《“食安山东”公共品牌通用评价标准》等。行业协会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领域特点制定相关品牌评价认定规范，如：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制定 T/OTOP 1017-2022《中国特色产业之乡评定规范》、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制定 T/CAICC 006-2022《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认定管理规范》、中国矿业联合会制定 T/CMAS 0001-2022《中国矿泉城、中国矿泉水之乡、中国优质矿泉

水源评价标准》等。

（三） 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壮大县域富民产业。随着食物消费不断升级，我国居民对标准化、便捷化、营养化的预制菜产品需求日益增强。预制菜产业连接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流通与消费，各环节高效耦合可有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振区域经济发展。与此同时，“双碳”背景下对我国食品全产业发展提出新目标；农业与食物系统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四分之一，绿色导向成为引领预制菜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拟通过制定《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评价认定规范》，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评品牌评价认定工作。旨在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协同推进农产品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引导预制菜生产、流通、消费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区域产业品牌形象，推动区域预制菜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制定先后经标准起草组成立、资料收集编写、标准研讨、公开征意见、标准评审五个环节。

2023年4月10日，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牵头，联合XXX、XXX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标准起草具体任务分工。通过调研部分县级政府产业发展情况，参考各省、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品牌评价标准，确定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品牌评定的各项指标。4月28日召开标准讨论会，XXXXX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的要求编制。

必要性原则。标准编写过程中坚持必要性原则，文件中多次出现的专有名词要在术语和定义部分给出具体解释，且不增添不必要的术语。

适用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适用性原则，结合预制菜产业发展特点和申报主体特点，将评价认定指标分为定性和定量两类，一是保障申报者定量指标易获取性，同时通过定性指标描述充分描述地方预制菜产业发展情况；二是便于专家根据定性和定量两类指标进行准确、全面评定。

科学性原则。根据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品牌特点，在看重申报主体行政管辖范围内预制菜产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同时，还重点评价其产业绿色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组织保障指标评价申报主体在政策、资金、组织、区域品牌打造等方面对当地预制菜产业发展的重视程度。此外在定量指标设置方面，通过实

地调研部分县级政府预制菜产业发展、“三品一标”工作开展情况和各地出台关于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文件，科学合理设定定量指标数值。

（二）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定义和术语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发展、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和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示范企业四个定义。

“绿色发展”在本文件特指产业发展模式，具体参考《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总结报告》、《“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关于绿色发展的描述和相关指标，总结为：一种以经济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谐统一的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是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坚持预制菜产业绿色发展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是指提供绿色优质农产品、践行绿色农业理念并得到政府部门备案认定的农业基地。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是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稳定供给的基础，也是地方发展预制菜产业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也将其列入申报基本要求中。“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示范企业”是对已获得评价认定的主体自主指定的预制菜龙头企业，以便于今后区域产业品牌提升工作的开展。

2、基本要求

对申报主体的基本要求主要是从：是否已形成一定预制菜产业规模与是否围绕预制菜产业绿色发展两个角度进行限定。

3、评价认定机构

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品牌认定工作是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负责，同时组建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邀请预制菜产业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具体评价认定工作。

4、评价认定程序

评价认定程序应严格规范，按照申报、材料递交、形式审查、材料评审、专家论证、批准认定进行；同时对已获得品牌认定的主体，在认定结果有效期内，每年应递交年度自评报告，以保证必要的品牌管理工作。

5、评价认定规则

满足本文件“4 基本要求”可具备品牌认定资格，经形式审查、材料评审、专家论证后，按照本文件评价认定表（附录 A），每位专家评分均≧80 分者，可被评价认定为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

6、宣传管理

本文件为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品牌评价认定的依据，申报主体在获得品牌认定后应按照本文件要求规范品牌宣传用语和专用标识使用。

7、组织管理

分别规定了协会和申报主体在申报、品牌认定后应开展的具体工作。协会通过成立专项工作组，申报主体和品牌认定主体通过成立专项申报组和区域品

牌管理部门，保障申报认定工作高效进行、品牌管理与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品牌认定结果有效期满后未按时提交复评材料或有效期内发生本文件所列举任一情况者，协会均将视已获得评价认定结果无效。

8、附录部分

附录 A 为评价认定表，为专家论证时的主要依据。一级指标分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绿色发展和组织保障。资源禀赋包括二级指标区位交通和自然人文。作为绿色预制菜之乡，不仅要有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和农业优势、便捷交通作为基础，还应发挥其多元化功能作用，突出当地文化、自然生态等特色，依托预制菜产业，发展地方文旅产业，扩大延伸预制菜全产业链。产业基础包括产业规模和健全产业链。申报主体应已具备一定预制菜产业规模，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综合产值、龙头企业数量、生产企业数量。具体数值设置参考不同区域和不同预制菜发展水平的各级人民政府在权威媒体报道和相应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产业年均增长率体现当地产业增长潜力。完善的产业链是衡量产业发展是否成熟的表现，主要从原料供应、生产、储运物流、销售和研发创新、知识产权和标准制定方面予以评价。绿色发展包括主体培育和绿色低碳两个二级指标。预制菜产业绿色发展涉及各个环节，从绿色种养到绿色生产，围绕保护生态、降耗减损、资源集约利用相关指标均有涉及。组织保障是地方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主要评价当地政府在产业发展中所发挥作用。政府支持可评价当地政府是否将预制菜产业作为优先或重要发展产业，组织管理评价是否建立保证相关政策有效落实的机制，品牌建设体现当地政府在区域产业品牌建设方面所做工作。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同类标准采标情况。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无。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4 月 26